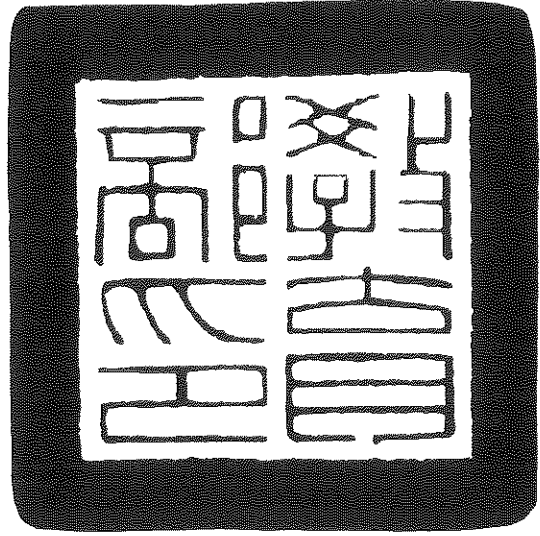


檔 號：  
保存年限：

# 教育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8月30日  
發文字號：臺教高(五)字第1122202521A號



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四十二條。  
附修正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」第四十二條

## 部長潘文忠

## 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定辦法第四十二條修正條文

第四十二條 教師資格經審定合格者，發給送審等級之教師證書。

教師證書以紙本發放者，應記載下列事項，並黏貼最近三個月一吋半身正面相片及加蓋鋼印：

- 一、姓名。
- 二、出生年、月、日。
- 三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居留證統一證號。
- 四、審定等級。
- 五、證書字號。
- 六、年資起算。
- 七、送審學校。
- 八、發給證書之年月日。

教師證書以電子證書發放者，應記載前項各款事項，格式由本部定之。